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思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5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7 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52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王思惠（下稱被告）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固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5年1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，於同年3月13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刑事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由其同居人即母親簽收，有本院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-43頁），被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依上所述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本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爰予以

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前段、第37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